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愛芬

被　　告　王微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同意賠償，但沒有那麼多錢可以賠償等語

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因原告在原審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86號案件審理時，已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8月22日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68號裁定移送原審法院民事庭，嗣並經該法院於115年2月2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60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審法院上開裁定、判決在卷可參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

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